



近日,知名脱口秀演员周立波因涉毒持枪案在纽约州拿骚县法庭刑事庭过堂,纽约州大陪审团对其提出包括非法持有武器、非法持有管制物品在内的5项检控。这也是时隔近1年后,周立波再次因此案过堂。若所有被控罪名成立,周立波最高可被判21年监禁。不过,周立波否认了所有指控,他将于2月1日再次出庭。辩护律师斯卡林(Stephen Scaring)坚持被告无罪,称周立波当时在开车,但根本不知道车上怎么会有枪和毒品。这位律师表示,周立波对自己最终会获无罪判决有信心。

# 周立波涉毒持枪案在美过堂 被控5项罪名,最高可判21年

## 被控2项重罪2项轻罪 若均成立最高可判21年

2017年1月18日深夜,纽约警方接到报警称一辆黑色奔驰车涉嫌蛇行,且驾驶员在行车时使用手机。19日凌晨警方将其拦截搜查,发现后座有黑色枪套,并搜出一把柯尔特野马380口径手枪以及两袋可卡因。驾驶员周立波与副驾驶座的唐爽随即被逮捕,隔天均获保释。之后,检察官决定不对唐爽提起刑事检控,周立波成为唯一的检控对象。

周立波在缴纳了5000美元保释金后,在其夫人和律师陪同下离开。获释后面对记者的追问,周立波底气十足地表示“枪是合法的”,但他没有提到毒品一事。与周立波一同被捕的唐爽也在当天下午出庭,其律师称唐爽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现在在纽约州立大学材料科学系任助理教授,住在皇后区。法官裁定以4000美元交保。

记者当天从拿骚县警局拿到的一份公报显示,这两名中国公民是因为其驾驶奔驰车“开车打手机”被警察拦下的,司机名为(Zhou Libo)。公报中还说,警方搜查后发现了一支黑色手枪枪套、一把装有子弹的手枪,还有两个装有可卡因的塑料袋。2017年1月23日,周立波首度在微博公开发声致歉,表示“要进一步加强私德建设,摒弃自小养成的玩枪舞棍习气。至于黄赌毒,本人过去、现在、将来,都不会感兴趣”,最后还称法律将还其清白。

2017年12月18日,纽约州大陪审团决定,对周立波提出5项检控,包括两项重罪、两项轻罪、一项违规:二级非法持有武器罪(子弹上膛,C级重罪),非法持有火器罪(E级重罪),四级非法持有武器罪(轻罪),非法持有管制物品罪(轻罪),以及开车时打手机(违反交通法规)。

一直关注此案进展的华人律师刘龙珠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若最重控罪二级持有武器罪名成立,周立波最高可被判15年刑期,若非法持有火器罪名成立,最高刑期4年,若所有被控罪名均成立,周立波最高可被判21年。“根据美国司法程序,外国公民必须在美国服刑期满后,才会被遣送回国。”刘龙珠说。

## 否认所有指控 将于2月1日再次出庭

美国纽约时间2018年1月9日上午9时15分(北京时间1月9日22时15分),周立波因此案在纽约州拿骚县法庭刑事庭过堂。

刘龙珠向记者表示,在周立波过堂期间,他及律所成员第一时间与法庭书记员保持持续的现场联络,法庭书记员表示,庭审过程中周立波对这五项刑事检控全部不认罪。

“法庭书记员 Lee Narin 的原话说的:今天的开庭是过堂,但我认为他没有向法官认罪,他对所有指控都不认罪。”刘龙珠向记者表示,根据法庭安排,周立波将于2月1日再次出庭。

## 美司法部人员:因持有毒品定罪可能性最大

据美国中文网报道,周立波和唐爽两人2017年6月7日先后在长岛纳苏郡法庭出庭,均未认罪,法庭将案件再次延期至6月9日。对于此案件,有媒体联系到了美国明尼苏达州郡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他本人对这个案子会不会真正经过陪审团审判持怀疑态度,因为按照目前的新闻报道来看证据比较清晰,而且携带枪支毒品这类犯罪无罪辩护空间不大,有可能会通过认罪协议解决(从而争取获得缓刑)。

知情人士称,持有毒品定罪可能性最大,因为这类犯罪中毒品只要在他车上被搜出来,就有“推定占有”来推定他是实际持有者,但辩护律师也可以举相反证据来反驳(比如有证据表明他被恶意陷害或毫不知情,当然这个可能性不大),非法持枪问题,检方应该是有证据表明周立波没有持枪资质所以起诉的,但不太清楚车里另一人有没有资质。

对于当地法律,保释期间原则上不得离开法院所在的州,但被告也可以向法院申请允许出境,法院如果认为其潜逃风险不大且社会危害较低的话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出境。但从5000美元的保释来看,法院似乎认为性质并不严重,要说重判可能性的话,可能就是说枪、毒品和疑似醉驾的行为对公共安全有特别大的危害,这就要看检方是否会尽力争取重判了。

## 延伸

## 周立波若违法 回国还得挨罚?

知名律师张新年告诉记者,如果报道的内容属实且周立波还是中国国籍,那么其在美国非法持有毒品,就算在美国受到了刑事处罚,其回国后也面临中国法律的追究。张新年认为,周立波的违法犯罪事实发生在美国领土,美国司法机关有权管辖,将面临美国法律的制裁。不过,如果周立波在美国受到非公正、非人道对待,中国驻美使领馆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外交斡旋,维护中国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西方势力侵犯,比如,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参与旁听,敦促美国当局依法文明办案。

根据《刑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的规定,中国公民在国外犯罪,就算已经受过外国的处罚,回到国内,也只是“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如果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罪,是“可以不予追究”。另外,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如果新闻报道中的“两袋可卡因”的数量达到数量较大(10克以上不满50克)的标准,则周立波涉嫌构成我国刑法中的“非法持有毒品罪”,且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处罚;情节严重的,三到七年。而如果达到数量大的标准(50克以上)则可判至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周立波在美国开车持枪案一直闹得沸沸扬扬,该案件原定于2017年4月7日开庭,最终延期到了6月9日上午正式开庭审理。庭还没开,周立波却又涉嫌诽谤律师,对于“冒充某媒体特约记者”一说,以及周立波将“刘律师”写成“刘绿尸”,刘龙珠律师认为“对我本人的名誉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使我饱受精神折磨”,要求周立波在6月12日中午12时前删除微博,并公开道歉,否则将按照美国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事件起因是4月8日,即庭审后第二天,周立波在微博上写道:“媒体啊~媒体~你问我不答,我就是心虚!你问我就答,我就是嚣张?刘绿尸啊~刘绿尸~脑癌最少可活20天,脑瘤最少可活20天,冒充特约记者至少可活一天,三项合并你至少还可以活四十一天,你家人有足够的时间替你办后事,你一定要坚强~”

周立波所说的“刘绿尸”即刘龙珠律师,这位律师曾在周立波持枪案发后多次接受媒体采访对事件进行分析和评论。但在刘龙珠律师看来,周立波此举为其本人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使其饱受精神折磨。刘龙珠律师声明中希望周立波在2017年6月12日中午12点时删除微博并将道歉声明送至律师事务所。

(综合法制晚报、南方都市报、海外网)